

“校园贷”债务该谁背?



近日,记者接到连云港市赣榆县居民王先生的电话,电话是打来求助的,因为他的女儿小洁,中了校园贷的“毒”,接连挂科,被劝退学。父母朋友还不断接到莫名其妙的不堪入目的催债短信,王先生四处借钱,为女儿还了20多万后,女儿又离家出走逃跑了,如今连王先生都不知道女儿在哪里,干了什么,只是能从留在家里的银行卡交易记录里看到,连身份证都没带的女儿,离家出走之后又借了好几笔款……

乖女儿变“劝退女”

1997年10月份出生的小洁,从小学到高中一直表现得非常优秀。意外出现在2016年上半年,学校打来电话告诉他,小洁在学校经常逃课,期末甚至有6门挂科,已被学校警告,有可能面临劝退。王先生赶紧从赣榆赶到扬州,在苦苦哀求之下,学校同意小洁继续就读,以观后效。

在女儿承诺改变后,王先生惴惴不安地回家了。

2017年4月份,王先生再次接到老师电话,女儿因经常在校外玩游戏彻夜不归,还借了大量“校园贷”,已无心上课。王先生再次来到学校,经协调,他给女儿办理了休学手续,将她带回家“禁闭”。

“我们给她买的新电脑,还有她妈妈的金项链,她都被人

偷了。”王先生说,事后来看全都被她变卖了,以前没发现她有撒谎的毛病,大学开始堕落之后,就没一句真话。

“每个月给她2000元的生活费,这在扬州应该足够了。”王先生说,但女儿经常说钱不够用,以各种名义向他要钱,一年半的在校时间,一共给了女儿近6万元钱,但王先生当时并没有感觉其中异样。

身陷校园贷深坑

王先生为了阻止女儿借贷,没收了女儿的身份证、银行卡,还砸了女儿的手机,毁了她的手机卡,甚至销了号,所以他们并没有女儿的手机号码。但校园贷的深坑远比王先生想象的要可怕。

王先生告诉记者,通过查询女儿支付宝绑定的银行卡得知,

离家后的女儿,10月9日又向“校园贷”借款2000元,14日借款2000元;11月3日借款8900元,23日借款9000元……“这些借款必须要身份证,我到派出所查询了,她并没有补办身份证,那这些钱又是如何借出来的呢?”

“收到了催款短信,才知道女儿在外面贷了很多款。”王先生说。从他给记者展示的短信内容来看,“在校期间”、“怀孕”、“不知道谁的孩子”、“人流”等等刺目的字眼一个连着一个。而这些短信不仅王先生及家人收到了,连其他亲戚朋友,甚至学校的同学、老师也都收到了。

王先生说,今年7月份,有两名男子从南京赶到赣榆王先生的家中,要求王先生替女儿还钱,不然就强行将小洁带到南京打工还钱。王先生急得报警,此事才得以作罢。

“我女儿向三家借贷公司借款几万元,期限只有20天,利息高得吓人。”王先生说,通过借款记录和借条他发现,一笔拿到手6000元,打的欠条是1万元;一笔拿到手是6500元,打的欠条是2万元;一笔借款是8000元,打的欠条是2.4万元。

父母还款总数超20万

记者看到,在小洁签订的“校园贷”借款合同上,作为甲方的出借人都是空白,有的借条连向谁借、从哪个机构借都没写,极不规范,但小洁却要在合同上写上包括自己奶奶、父母、同学、老师至少7个手机号码,这也为催债埋下了伏笔。

经过统计,至2017年8月1日止,小洁共向38家借贷公司借款利息滚利,总数超过20余万元。在女儿一次次承诺改正,催债公司不断四处发送羞辱短信的压力下,王先生只得答应还钱。拿出积蓄,向亲戚借钱,王先生终于将这些钱还上了。

把女儿关家里几个月后,女儿再次表决心,王先生同意让她出去打工,希望女儿能吃点苦,懂得生活与挣钱的不易。但事实证明,女儿再一次让这个父亲失望了。
据《扬子晚报》

普法

电信诈骗致人死案 主犯被判无期

2016年8月,广东揭阳一准大学生遭遇电信诈骗,被骗9800元,留下遗书后自杀。近日,该案一审宣判,7名被告人被判刑,其中主犯被判无期徒刑。

案情:电信诈骗致学生自杀

2016年8月19日,刚考上大学的广东揭阳惠来县学生蔡汐(化名),在收到自称某电视节目发来的中奖信息后,以“保证金”的名义,分三次转账9800元。8月28日,发现被骗的蔡汐,留下遗书后,带着一把雨伞离家出走。次日,当地警方在61公里外的海边发现其尸体。

事发后,检方批捕7名犯罪嫌疑人。这个以发送虚假中奖信息为业的诈骗团伙,分工明确,各有角色,骗取多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04.1万余元。

判决:

5人因诈骗罪获刑11年以上

2016年9月3日至14日,公安机关先后将犯罪嫌疑人陈明慧、熊运江等7人抓获归案。

检方认为,陈明慧、熊运江、叶奇峰、高学忠、范治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利用通信工具、网络等手段,骗取多人财物,并造成一人死亡,均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,熊运江还另构成危险驾驶罪,应依法数罪并罚。

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,对被告人陈明慧等七人电信网络诈骗案一审公开宣判,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明慧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以诈骗罪,分别判处被告人范治杰、高学忠、叶奇峰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罚金;以诈骗罪、危险驾驶罪,数罪并罚,判处被告人熊运江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;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林诗雅有期徒刑三年,被告人陈李亿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;责令各被告人共同向被害人退赔诈骗款项。

据《信息时报》

微信借人钱 切记电话核实身份

近日,王某遭遇了微信借钱骗局。一天晚上,他突然收到了一个同学的微信消息,对方声称需要300元应急。没等小王核实,为了打消他的戒备,对方主动发来了一段语音,内容为“是我本人”,并且连发两次。听到确实是同学的声音,小王信以为真,就准备转账给对方。恰在此时,真正的同学却打来电话称,自己微信号“被黑了”,向他借钱的人其实是骗子。原来,小王同学之前在注册某网站通过语音验证,恰巧这段语音被骗子复制下来。

警方提醒,不要在网络上随意加陌生人为好友,更不要在与陌生人的聊天中透露自己的个人信息。验证方法不能仅仅局限于“是我”这样的语音身份验证,最好打个电话核实。
据《北京晨报》

相关链接

有禁令却难见效 “校园贷”很容易

2017年9月6日,教育部财务司副司长赵建军在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,根据规范“校园贷”管理文件,任何网络贷款机构都不允许向在校大学生发放贷款。不过,“取缔校园贷款业务”的禁令是来自教育部。而此前在6月28日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通知》,也是来自银监会、教育部、人社部。与这些行政部门相对应的,最多只能是行政处罚。

尽管如此,不少贷款网站的大门仍然向在校大学生敞开,有的贷款平台在明知学生身份的情况下,依然发放贷款。记者在南京多个高校探访时发现,在一些公开场所明确针对大学生的“校园贷”广告依然堂而皇之地张贴着,“大学生信用贷款”、“同学易贷”、“凭学生证,来就借”、“无忧学生贷”等不绝于目。

而记者在网上找到一个借贷网站,打开后页面上显示“5分钟放款”字样,点击“立即拿钱”,手机就会自动跳转至该APP的下载界面。下载完成后,记者选择了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,验证身份的界面会有文字提示扫描身份证的正面、背面及人脸识别,还需要填写自己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当前职业和教育程度。按照规定的流程全部完成后,该APP会根据借贷者本人提供的银行卡转账。也就是说,即便是已明令禁止“校园贷”,但仍然有不少借贷APP能够给学生提供贷款。

据新华网

父母不是“校园贷”还款义务人



高利贷社会危害巨大,毁坏家庭、企业的案例比比皆是,比如震惊社会的“辱母杀人案”,“校园贷”本质上属于高利贷,但是“校园贷”针对的主要是在校大学生这个特殊群体,由于学生群体的社会经验少、思想单纯、还贷能力差,“校园贷”造成的社会危害比普通的高利贷更大,本案中连云港市赣榆县居民王先生家的遭遇就是“校园贷”危害的一个缩影。

“校园贷”债务该谁背?根据合同的相对性,“校园贷”的合同主体大部分是小额贷款公司和在校大学生,借款人和还款义务人是学生,学生的父母和其他亲朋均不是“校园贷”的借款人,对“校园贷”没有还款义务,但是在“校园贷”放款时,往往以各种名义要求大学生提供自己的父母和其他亲朋的姓名、地址和联系方式,在学生无法还款时便联系其父母亲朋,甚至到父母亲朋的家里催收贷款,很多学生的父母缺乏法律常识,会错误的认为自己有义务为孩子偿还“校园贷”,也有的父母不堪放贷公司的违法催收,无奈之下为孩子还贷。比如本案中的王先生,便是四处借钱为女儿还了20多万,但是这

种盲目的还款并不能终结女儿因“校园贷”产生的外债,最终女儿还是离家出走,并且仍然四处借贷。因此,学生父母在面对“校园贷”违法催收时,完全可以拒绝还款,咨询律师等专业法律人士,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,也可以通过110电话报警处理。

既然“校园贷”是高利贷,必然会设定高利息。那么“校园贷”的高利息合法吗?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,对于借贷利息主要分四种情况:(1)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或利息约定不明的,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(2)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%,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(3)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%,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。如果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%部分的利息的,人民法院会判决出借人返还。(4)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%,未超过年利率36%的部分,如果借款人未支付,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该部分利息,法院不会支持;如果已支

付,付了就付了,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该部分利息,法院也不会支持。

另外,“校园贷”还普遍存在实际收到的款项与所打的欠条不一致的情况,比如本案中王先生的女儿拿到手的是6000元,打的欠条是1万元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,借据、收据、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,一般认定为本金。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,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。可见,如果有证据证明实际支付的借款是6000元,利息已经从借款中扣除的话,虽然打的欠条是1万元,也应当按6000元计算本金。

因此,在处理“校园贷”债务时,应当根据借款的实际情况来计算偿还的金额,学生的父母在替孩子清偿债务时需要和孩子进行沟通,了解借款的实际情况,再进行债务清偿,不要弄一摊糊涂账,还了钱也没有最终了结孩子的债务。

“校园贷”这颗毒瘤的治理,除了国家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外,作为直接的教育机构更应当担负起相关的教育和治理义务,对在校大学生进行“校园贷”相关的普法教育,提高学生的思想意识,也应当加强学校环境的监管,阻止不规范的“校园贷”进入校园,同时对于陷入“校园贷”的学生进行挽救教育,而不是因学生挂科单纯的进行劝退。

点评律师:汪丽张
山东泉源律师事务所主任